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南彰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年7月

说 明

南彰镇位于兰考县城东北部，豫鲁交界处，是革命老区，豫东北红色革命发源地之一。镇域面积76平方公里，耕地面积7.8万亩，辖33个行政村76个自然村，总人口7.6万人。南彰镇工业基础雄厚，兰东品牌家居配套产业园区、名门木秀工业园区、苏周工业园区等特色园区带动全镇板材加工业全面发展，促进全镇产业结构调整升级，进一步建设工业强镇。农业方面，全镇建成蜜瓜、蔬菜等各类大棚550余座，占地1000余亩。“黄陵岗塞河功完碑”是河南省人民政府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南彰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等9个类别111项；配合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等16个类别85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城乡建设、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等7个类别114项。

目 录

1. 兰考县南彰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兰考县南彰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6)
3. 兰考县南彰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3)

兰考县南彰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贯彻落实“三重一大”“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村、新兴领域基层党组织设立、调整、换届、撤销等工作，规范组织生活，持续深化“五星”支部建设。
4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
5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做好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监督等工作。
6	传承弘扬焦裕禄精神，组织参加“传承弘扬焦裕禄精神”学习培训、实地体验、宣讲等活动，号召引导党员干部争做“焦裕禄式好干部”，打造过硬干部队伍。

序号	事项名称
7	落实党管人才政策，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做好人才联络、引进、服务等工作。
8	做好退休干部的日常管理、服务保障等工作。
9	落实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
10	按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11	做好各级巡视巡察问题整改及成果运用工作。
1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做好正面宣传等工作。
13	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管理，引导群众参与“好婆婆”“好媳妇”等乡村光荣榜和文明家庭选树等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4	落实统一战线工作责任制，负责联络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侨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5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依法做好宗教事务管理。
16	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17	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推动志愿服务工作。
18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做好人大换届选举、议案建议办理、人大代表联络服务和履职保障工作。
19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责，推进民生议事堂（室）建设，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和提案办理工作。
20	落实党管武装原则，开展国防教育，做好国防动员、兵役登记、民兵整组等工作，加强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21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做好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2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等工作，开展实践活动，维护青少年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23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与管理，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促进妇女事业发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4	开展科学普及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养。
25	发挥“五老”人员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支持和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
二、经济发展（17项）	
26	编制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
27	负责兰东工业园区、名门木秀产业园区、苏周工业园区等特色园区建设、提质增效工作，完善基础设施，强化服务保障。
28	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做好政策宣传、项目引进及服务保障等工作。
29	抓好“三个一批”及重点项目建设，做好重点项目的收集、申报、签约、实施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0	排查统计闲置工业用地、空闲厂房等，盘活存量资产资源，推动经济发展。
31	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惠企政策，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32	推动木制品企业技术改造，提升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33	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省专精特新企业等政策宣传、培育申报工作。
34	做好上下游企业、政企、银企对接服务，完善产业链条，助力主导产业发展。
35	负责商会规范化建设工作，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36	负责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做好农业、工业、服务业等行业经济指标统计工作。
37	做好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专项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8	负责“小升规”企业培育、“四上”企业入库工作。
39	做好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做好预算执行、非税收入、日常财务规范管理工作。
40	负责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及公益项目的实施与监管。
41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做好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等工作，发挥资产效能。
42	做好政府性债务管理，落实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
三、民生服务（15项）	
43	负责人口与生育政策宣传，做好优生优育服务、人口监测统计等工作。
44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卫生健康知识宣传、病媒生物防制、控烟禁烟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5	开展就业创业服务，做好政策宣传、创业扶持补贴申报、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帮扶等工作。
46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资格认证、参保登记、信息变更、待遇申领等工作。
47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引导群众积极参保。
48	负责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政策宣传，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49	落实养老服务保障政策，负责医养结合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和管理工作，做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的探访关爱服务等工作。
50	负责孤儿、流动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审核认定工作，做好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工作。
51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认定、动态调整，开展探访慰问和救助等工作。
52	做好小额临时救助政策宣传、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3	指导各村完善“一约四会”，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新风尚。
54	加强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办理流程，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55	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拥军优属、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做好各类优抚对象认定和资金发放等工作。
56	落实惠残助残政策，做好残疾人关爱服务工作。
57	开展红十字会和慈善政策宣传，组织公益募捐、无偿献血、应急救护培训等活动，做好捐赠款物的分配送达、信息统计。
四、平安法治（14项）	
58	开展基层普法宣传教育，指导各村开展“三无”建设，“一村（格）一警一法律顾问一民调队伍”建设，培养“法律明白人”，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等基层公共法律服务。
59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等法治建设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做好行政诉讼应诉、行政复议应对工作，推进依法履职。
61	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强执法队伍日常管理，按照权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活动。
62	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防范化解社会重大风险，做好突发事件前期处置工作。
63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64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和信访联席会商处理机制，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5	做好特殊群体动态摸排、线索上报、上门走访等工作，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安置帮教和相关社会救助。
66	开展扫黑除恶、反电诈、反邪教等宣传教育，做好问题线索摸排上报等工作。
67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做好禁毒铲种、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8	加强基层网格化治理，合理划分基层网格，加强网格队伍建设，抓好培训管理。
69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做好风险预警研判、线索排查上报等工作。
70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落实食品安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清单制度，对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1	做好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的建档管理，开展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报告、备案、风险管控、现场指导等工作。
五、乡村振兴（13项）	
72	负责耕地的使用管理，落实耕地保护政策，严守耕地红线。
73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74	培育壮大蜜瓜、冬枣、葡萄等特色农产品，发展优质高效农业。

序号	事项名称
75	做好“三夏”“三秋”生产指导和助农抢收工作，加强宣传教育和巡查联防。
76	负责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级财务日常监督管理，做好农村集体“三资”清查管理，推动村集体经济发展。
77	负责惠农助农政策宣传，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补贴初审、上报及动态调整工作。
78	负责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做好土地流转、合同备案等工作。
79	做好美丽乡村项目管护、洁美乡村项目规划建设工作。
80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做好生活污水治理、户厕改造管护等工作。
81	推广农业新技术，培育新型农民，助推农业产业发展。
82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负责防返贫动态监测，落实帮扶措施，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

序号	事项名称
83	推进“共富工坊”建设，帮助群众实现家门口就业，提高群众收入。
84	做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库的谋划、申报、管护、效益发挥等工作。
六、生态保护（4项）	
85	落实“河长制”，做好权限内河道沟渠巡查管护工作。
86	落实“林长制”，做好护林等日常工作。
87	做好秸秆禁烧政策宣传、日常巡查、及时处置等工作，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88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负责“散乱污”企业排查上报工作，按权限整治“散乱污”企业。
七、城乡建设（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89	负责镇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等编制实施工作。
90	做好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养护、管理工作。
91	做好全镇绿化、廊道移植补植及主干道路域环境治理等工作。
92	负责镇区市容市貌综合整治提升工作。
93	负责卫片图斑的实地核查工作，做好由农户私搭乱建造成的图斑整改工作。
94	负责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规划许可）审批、建设管理，加强对违规建房的日常巡查，做好村民自建住房风貌管控、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95	加强农村垃圾分类处理，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各村做好环保屋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96	按照权限做好“红巾军”农民起义旧址、“黄陵岗塞河功完碑”等文物古迹的宣传推介工作。
97	做好公共文化阵地建设、农家书屋运营、“南彰故事”编纂等工作，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98	做好镇村文体设施日常管理工作，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99	加强文艺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文艺活动，丰富文化生活。
九、综合政务（12项）	
100	做好电子政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及线上办公平台维护管理工作。
101	负责机要保密工作，依法依规开展涉密文件处理、涉密载体管理、涉密人员管理等工作。
102	负责政府信息编制、政务公开等工作，提升政府信息和政务信息透明度、及时更新政府信息、政务信息。
103	做好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4	做好日常考勤、公文处理、印章管理、信息报送、会务服务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105	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及时上报、处置突发事件。
106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推进档案规范化管理。
107	负责办公用房统计管理、设施设备维护等工作。
108	推进节约型政府建设，做好节能减排工作，统计上报相关数据。
109	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定期开展资产清查、报废、更新等工作。
110	负责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及其他上级交办、督办事件的接收、办理、反馈、回访等工作。
111	做好物资采购及管理发放工作。

兰考县南彰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2项）				
1	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	县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	1.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2.组织开展县级地方志编纂和其他县情资料书籍的编纂工作； 3.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 4.指导做好村史馆建设工作，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5.组织开展县级综合年鉴的编纂工作。	1.协助征集、整理、编纂本辖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自然等方面的综合资料； 2.负责加强村史馆建设，组织开发利用好地方志资源； 3.组织开展本地党史、地方志、年鉴资料征集工作。
2	敏感事项，不予公开			
二、经济发展（3项）				
3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统筹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研究制定相关制度措施，推进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商务诚信等建设工作； 2.指导归集“十公示”等信用信息，负责全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 3.指导各部门依法依规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 4.开展信用修复及信用宣传等信用相关工作。	1.开展诚信宣传工作，协助企业进行信用修复； 2.推广信易贷工作，定期摸排辖区内市场主体的融资需求，收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授权书等信息，录入开封市金融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工作，对企业填报资料和佐证材料进行初审。	1.搜集相关科技型企业线索； 2.协助发动辖区内符合入库条件企业申报。
5	高质量发展项目奖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汇总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企业，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推荐。	负责惠企政策宣传，根据上级文件通知所属工业企业，初步筛选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企业，并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
三、民生服务（13项）				
6	城乡中小学规划建设	县教育体育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编制中小学校网点布局规划、项目管理、监督管理、参与协调等。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学校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等。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土地规划与选址、土地供应与审批、规划设计与审批等。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设审批、工程监管、竣工验收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1.配合做好学校建设规划工作，提出合理的规划建议； 2.配合组织协调学校建设项目各方面工作，推动项目顺利进行； 3.配合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4.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督促施工单位规范施工。
7	养老服务机构管理	县民政局	1.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 2.建立乡镇（街道）与县级执法部门协调协作机制，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 3.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 4.负责社区养老机构的培育； 5.建立健全养老机构相关工作机制。	1.配合推动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参与专业技能培训，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2.配合上级部门监督养老机构规范收费行为； 3.配合做好日常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	高龄津贴审批	县民政局	1.对高龄津贴发放政策宣传； 2.对申请、户籍迁移、死亡停发材料进行复核审批，建立信息档案，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发放范围； 3.将高龄津贴发放名单报县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 4.协调其他部门对信息进行比对，更新相关数据； 5.对户籍迁出辖区或亡故后仍继续领取高龄津贴的老人进行核查，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发放范围，对不符合的已发放对象进行追缴； 6.接受群众监督，对举报材料进行核查回复。	1.帮助符合条件的老人申请高龄津贴并认证； 2.对网上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登记、录入系统，汇总报送高龄津贴材料； 3.对户籍迁出辖区或亡故高龄老人进行核查，办理迁出、注销手续。
9	大额临时救助审批	县民政局	负责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的临时救助人员的审批及资金的拨付。	1.受理并上报申请大额临时救助的家庭或个人有关证明材料； 2.开展申请对象家庭状况的调查核实，组织民主评议、公示、提出审核意见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教育体育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研究拟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 协调推动建立完善救助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协调区域内及跨区域救助管理工作； 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加大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力度； 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告知、劝导或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 依法处置强讨恶要等扰乱公共秩序的流浪乞讨人员； 对有暴力倾向的流浪乞讨人员在护送返乡过程中派警力协同护送。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 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p>县教育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工作； 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挥网格作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街面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报告、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源头预防和治理工作，接收本辖区户籍的外出流浪乞讨人员，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困难，纳入监管范围，防止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11	殡葬、公墓管理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殡葬设施建设规划； 对乡村公益性墓地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申请及审批；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公益性公墓区域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查处殡葬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殡葬改革法规政策的宣传，倡导丧葬新风尚，破除殡葬封建迷信； 负责本辖区公益性墓地建设的申请上报、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对违反殡葬政策的行为予以制止，配合查处殡葬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	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地名标志设置工作, 监督地名管理及地名文化保护; 3.开展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 4.建立和管理地名档案; 5.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与管护工作; 6.完成本县负责的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动开展地名命名申请及地名标志设置与维护工作; 2.加强地名管理与地名文化保护宣传申报工作; 3.按时上报地名有关信息调查统计等材料; 4.定期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清除周边杂草及字体翻新; 5.积极配合县级界线勘定、辖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平安边界防范化解风险工作。
13	“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综合协调、任务分配、制定相关政策、组织技能培训等级评价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组织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 配合开展“人人持证, 技能河南”建设工作; 2.调查城乡劳动力培训意愿, 组织城乡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技术培训。
14	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岗位的设置及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乡村公益性岗位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岗位设置的认定; 2.负责制定岗位考核管理办法, 对所有安置人员实行动态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岗位人员的申请; 2.做好相关人员的考核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残疾人证办理	县残疾人联合会	指定、组织县级医院或专门医疗机构进行残疾类别和等级评定，对申请材料、受理程序、残疾评定结论和公示结果进行审核，填写残疾人证并向市级残联报审，做好档案管理。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本辖区内残疾人证申办受理，残疾评定结果公示，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信息录入，残疾人证的代领及发放，做好残疾人证档案管理； 3.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对残疾人基本情况摸底。
16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县残疾人联合会	1.制定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 2.确定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名单； 3.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家改目录清单工作； 4.负责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监督管理和验收工作，保证改造质量； 5.负责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据录入和考核。	1.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摸底排查工作； 3.配合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监督和验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7	残疾人就业培训	县残疾人联合会	<p>1.组织乡镇（街道）根据市场和用工需求、求职登记、培训需求调查、职业能力测评等合理确定培训项目；</p> <p>2.负责制定并向各乡镇（街道）公布年度培训计划；</p> <p>3.负责根据培训项目确定培训机构；</p> <p>4.负责指导和监督培训实施工作。</p>	<p>1.根据残疾人就业需求调查、收集残疾人培训意向，汇总上报县残疾人联合会；</p> <p>2.宣传培训政策，动员残疾人参与培训；</p> <p>3.筛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协助残疾人填写报名表，收集相关材料；</p> <p>4.通知残疾人按时参加培训。</p>
18	残疾人多领、冒领“两项补贴”追缴工作	县民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p>县民政局： 每月按时对申请对象进行审定，重点进行政策衔接方面的审核，定期开展持证残疾人生存验证，防止死亡、失联人员领取补贴的情况发生，未及时审定造成多发的，由县民政局负责追缴残疾人“两项补贴”。</p> <p>县残疾人联合会： 及时复核乡镇（街道）提交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相关信息并反馈至县民政局，未及时反馈造成多发的，由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追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p>	<p>残疾人死亡、户籍迁出、残疾人证过期、残疾人证冻结、残疾人证注销等不再符合补贴条件的，每月乡镇应及时将变更信息上报至县残疾人联合会，未及时上报造成多发的，由乡镇负责追缴残疾人“两项补贴”。</p>
四、平安法治（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9	“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订“扫黄打非”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组织指导协调“扫黄打非”工作； 3.组织协调查处非法和违禁出版传播活动大案要案、印刷发行和著作权领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新闻活动等； 4.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及时处理。 <p>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加强宗教类出版物的监管； 2.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劝阻、制止和处理宗教场所及其周边销售传播非法宗教出版物行为； 3.协同有关部门查处盗版、盗印民族宗教非法出版物行为； 4.协助做好非法宗教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工作； 5.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及时处理。 <p>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文化市场及“扫黄打非”重点部位进行巡查； 2.查处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 3.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及时处理。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处非法或违禁出版物的编辑、制作、印刷、仓储窝点； 2.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以及“新闻敲诈”等活动； 3.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及时处理。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查处出版物和娱乐市场中无营业执照经营和超范围经营的行为； 2.依法查处制售传播非法出版物、反动宣传品和淫秽色情、暴力恐怖、封建迷信等信息的重点企业和违法行为； 3.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各类非法出版活动； 4.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及时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辖区“扫黄打非”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培训以及信息沟通等工作； 2.对辖区内文化市场及经营单位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查处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以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 4.配合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以及“新闻敲诈”等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0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管本行政区内的社区矫正工作，拟定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 2.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和组建社区矫正小组； 3.对社区矫正机构和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者执行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4.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 5.组织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安置帮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调查评估； 2.配合开展社区矫正人员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
2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及肇事肇祸风险人员服务管理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公安局	<p>县委政法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牵头组织各部门落实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 2.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资金的申报。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为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精神科基本药物维持治疗，为社区康复机构提供有关精神障碍康复的技术指导和支持； 3.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健康档案，对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定期随访，指导患者服药和开展康复训练，并对患者的监护人进行精神卫生知识和看护知识的培训； 4.负责对患者体检，做好随访并填写《随访服务记录》，及时更新健康档案，并根据患者病情指导其科学用药，提高病情稳定率，将患者信息逐一登记造册、建档立卡。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精神障碍患者进行走访摸排，发现有肇事肇祸行为或倾向、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逐一采集信息、建档立卡，并将相关信息列入台账管理，做到情况明、底数清，按照危险程度落实管控，协助家属送定点医院； 2.及时处置肇事肇祸案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村及其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 2.配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等级鉴定工作； 3.配合开展对精神障碍患者的入户、走访工作； 4.配合落实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助政策； 5.配合公安部门对肇事肇祸风险人员进行管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2	预防未成年人溺亡工作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委宣传部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水利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民政局 共青团兰考县委员会 县妇女联合会 开封黄河河务局兰考黄河河务局 河南省豫东水利保障中心三义寨分中心 县自然资源局	<p>县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统筹、协调、督办、落实。</p> <p>县委宣传部： 负责统筹宣传资源，开展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p> <p>县教育体育局： 组织推动中小学校开展预防溺水安全教育。</p> <p>县公安局： 做好应急准备工作，积极开展事故救援处置、溺亡事故调查工作，并按规定上报情况。</p> <p>县水利局： 负责对水利工程的日常管理。</p> <p>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宣传、指导、协调和监督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安全检查和整改工作，依法组织和参与溺水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负责溺水人员的救护。</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辖区内在建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内水池、水坑的管理，设置醒目的水域警示标志。</p> <p>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管辖水域的管理和日常巡查工作，设置警示标志、安全防护栏和救生设备。</p> <p>县民政局： 负责牵头抓好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p> <p>共青团兰考县委员会： 负责利用班、团、队活动，宣传防溺水安全知识，开展“安全假期活动”。</p> <p>县妇女联合会： 负责强化未成年人及监护人安全防范意识。</p> <p>开封黄河河务局兰考黄河河务局： 负责黄河防洪工程的日常巡查管理。</p> <p>河南省豫东水利保障中心三义寨分中心： 负责兰商干渠两侧的日常巡查管理。</p>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分管区域内上河恬园（金沙湖、金花湖、金牛湖）、青莲湖、凤鸣湖等湖泊的日常巡查管理、救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学生经常嬉水、游泳的重点区域安排专人或组织志愿者、村组干部进行巡查和劝阻； 2.加强易溺水地段河道、坑塘水库的安全警示教育，对无主水域设立防溺水警示标牌和设置必要的防护、救生设施； 3.做好对村民的防溺水宣传，加强防溺水安全教育，对无人监管的孤儿和留守儿童落实包组和包干等帮扶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3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县委政法委员会	<p>1.负责协调组织开展全县护路护线联防工作；</p> <p>2.负责定期组织召开路地警联席会议，开展涉铁纠纷化解、线路巡防、护路宣传等日常业务工作；</p> <p>3.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p>	<p>1.开展铁路护路安全知识及法律法规宣传；</p> <p>2.做好辖区内铁路沿线安全环境巡逻；</p> <p>3.发现辖区铁路沿线危及铁路运输安全问题并上报。</p>
24	“一体执法+治理联动”工作机制	<p>县委政法委员会</p> <p>县委组织部</p> <p>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p> <p>县司法局</p> <p>县城市管理局</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p>	<p>县委政法委员会：</p> <p>1.负责全县“一体执法+治理联动”社会治理改革创新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阵地建设及各项工作机制落地见效；</p> <p>2.建立完善落实派遣事件处置相关制度和应急处置方案，负责网格化管理和“开封市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系统内四级事件的流转、指派、协调等工作，做好重大事项的研判预警。</p> <p>县委组织部、县直各执法单位：</p> <p>负责做好执法人员下沉管理，建立以乡镇考核为主的双向考核制度。</p> <p>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p> <p>指导乡镇（街道）编制完善履职事项清单。</p> <p>县司法局：</p> <p>负责厘清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开展业务培训，加强伴随式执法指导，负责智慧执法的推广和执法督导等工作。</p> <p>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建立完善物业小区联合治理工作机制并跟踪落实，加强老旧小区、新建小区秩序治理。</p> <p>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p> <p>负责协调县直业务部门对各乡镇（街道）审批窗口服务人员进行培训，优化审批流程，压缩服务时限。</p>	<p>1.承担辖区内各级网格划分、调整及网格人员配备、管理和培训等工作，承担“开封市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系统内四级问题事件上报、流转及配合处置工作，完成市县两级下发的各类专项任务，做好“警·网”联动和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工作等；</p> <p>2.配合做好“6室1库2中心”阵地打造，确保执法车辆、战备器材、应急救援物资等集中存放、统一调度；</p> <p>3.配合做好“雪亮工程”“平安乡村”“蓝天卫士”“5G+高标准农田”等视频监控接入“开封市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实现信息数据视频统一调度使用；</p> <p>4.配合落实网格员（辅警）、综合执法队员、应急消防员统一整合成联合队伍，实施相对集中办公；</p> <p>5.开展综合执法、消防救援、应急抢险等综合演练；</p> <p>6.完善社情民意中心开门受理、分流转办群众诉求机制。</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兰考监管支局 县公安局	<p>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负责建立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工作机制，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做好防范和化解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p> <p>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兰考监管支局： 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开展非法金融活动监测排查，对非法设立金融机构、从事特许金融活动等进行组织调查，对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的机构采取相关措施或予以取缔。</p> <p>县公安局： 1.负责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非法集资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 3.对于涉嫌非法集资的犯罪行为，依法进行立案侦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4.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p>	1.开展常态化的宣传教育工作； 2.协助核查上级反馈的辖区内非法集资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校园安全管理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教育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p>县委政法委员会： 牵头做好校园安全管理工作。</p> <p>县教育体育局： 1.持续强化校园安防建设，监督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 2.配足配齐防冲撞设施，加快实现校园门口道路人车分离，全面优化高峰时段学生入校离校安排； 3.落实“护学岗”机制； 4.加强校园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提升校园安全管理水平。</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商户证照是否齐全有效； 2.严厉打击销售“三无”、过期食品，以及采购、贮存和销售包装或标签标识具有色情、暴力、不良诱导形式或内容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商品； 3.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检查，督促校园周边餐饮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履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清洗消毒等制度。</p> <p>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校园周边流动摊贩的管理、查处。</p> <p>县公安局： 1.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机制； 2.持续推进学生欺凌防治工作； 3.依法严打涉校涉生违法犯罪； 4.提升校园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5.推动校园智能安防建设应用。</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校车安全的检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p>	1.了解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指导学校做好校园安全保卫工作； 2.配合执法部门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3.对辖区内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督导检查； 4.及时制止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事件，对严重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7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公安局	<p>1.负责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p> <p>2.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p> <p>3.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p> <p>4.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p> <p>5.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p>	<p>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p> <p>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p> <p>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p>
28	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治理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县公安局</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县商务局</p> <p>县自然资源局</p> <p>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管理责任。</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督促物业公司履行物业管理职责； 2.牵头负责辖区内既有住宅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装的政策落实、协调推进等工作。</p> <p>县公安局： 依法对电动车入户等行为进行处罚。</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加强对生产、销售的产品质量管理。</p> <p>县商务局： 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等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 停放充电设施规划达到地方规定的配建比。</p> <p>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台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后，研究我县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p>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电动车生产企业加强行业监管。</p>	<p>1.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车充电隐患排查；</p> <p>2.配合消防、公安、住建、供电等部门联合执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16项）				
29	困难群众 小额贷款 贴息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季度通知乡镇（街道）收集并审核补贴人申报材料； 2.将乡镇（街道）报送的贴息人员名单汇总后，与国办系统比对是否享受政策，审核确定名单后报送至财政部门进行拨付。 	镇村两级收集并审核贴息资料，将审核后的名单报送县级进行补贴。
30	光伏项目 收益资金 分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牵头建立协调推进机制，指导结转机构，做好光伏电站收益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工作； 2.明确实施要求、提供政策保障，做好电站计划管理； 3.配合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做好全国光伏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光伏扶贫信息监测系统的维护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村级光伏管理员做好场站设施看护等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对光伏电站公共设施安全性、完整性进行监管； 2.配合运维公司消除人畜破坏和树木遮荫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	县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乡镇（街道）供水厂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监管乡镇（街道）供水管网的运行维护工作； 负责乡镇（街道）脱贫享受政策户及风险未消除监测户的自来水管道的免费安装工作； 做好农村供水水质监测工作，确保饮用水供水水质达标； 负责处置突发性、临时性供水问题； 负责监督农村居民用水舆情问题； 供水单位负责定期检查、维修供水设施； 供水单位发生供水突发事件或因水旱灾害等不可抗力使农村工程损毁及时向所在乡镇（街道）及上级部门报告并配合实施应急预案。 <p>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p> <p>负责水源地保护，污染源处理。</p>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p>负责水质安全处理和水质检测和监测，对受灾群众的身体健康情况监控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实施农村供水设施的用地协调，施工临时占地与永久用地的协调工作； 对监测户、脱贫享受政策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的饮水安全开展排查； 在供水厂管道抢修或者改造期间，配合做好所属区域的宣传工作； 配合开展排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上报，出现突发性、供水纠纷、舆情、信访等事件时，做好处置工作；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应急预案； 配合上级部门对水源地污染问题排查落实整改； 负责辖区内农村供水政策宣传； 如果发生供水突发事件或因水旱灾害等不可抗力使农村工程损毁，及时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封锁现场做好应急预案，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应措施保证供水。
32	水利工程建设和维护	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县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负责对县级以上河道进行综合治理和管护； 负责组织实施政府投资的防洪、除涝、输供水等水利工程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做好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等方面的工作； 协调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因临时征地、永久征地产生的纠纷； 配合统计管辖范围内的水利设施运行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3	农产品质量安全	县农业农村局	<p>1.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p> <p>2.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p> <p>3.负责共同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p>	<p>1.配合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2.配合开展宣传培训，做好日常巡查及问题上报。</p>
34	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p>1.牵头负责全县高标准农田勘察设计、整体实施、工程建设、运营管护等工作；</p> <p>2.负责指导乡镇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台账规范建立，并及时汇总建立辖区内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p> <p>3.指导乡镇推动土地流转台账系统有序填报。</p>	<p>1.配合监督工程质量；</p> <p>2.统筹做好本辖区内土地流转，做好建后设施管护。</p> <p>3.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及时准确记载流转情况；</p> <p>4.负责各村级组织流转合同电子备案，乡镇政府审核后纳入台账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5	生猪定点屠宰的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2.负责对违反屠宰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	1.开展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协助做好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2.配合做好畜禽屠宰日常巡查监管； 3.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36	种子、农药、化肥的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加强对种子、农药、化肥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法律法规和产品质量责任意识的宣传教育； 2.开展专项检查，以种子、农药、化肥等农资产品为重点，对农资经销网点进行常态化监管排查，对无证照经营、农资商品进货渠道不规范、销售假冒伪劣行为等问题进行行政处罚； 3.开展农药、化肥使用的指导、服务。	1.开展农作物种子、化肥、农药质量监管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辖区农作物种子、农药、化肥销售点经营情况检查。
37	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收费进行监督指导。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农业生产用电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农业生产用电电价控制。	1.根据农业电价收费标准，建立公开透明的收费机制； 2.负责本辖区内农业生产用电电价收取的监督管理，对农业生产用电乱收费情况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反映； 3.配合上级部门对农业生产用电价格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的监测预警，对病虫害灾情进行应急处置； 负责全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技术培训； 负责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的飞防作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防治、处置等工作； 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等服务工作； 协助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指导、服务、收集、处置； 加强对农作物病虫害的巡查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遇有重大病虫害及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39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做好监督检查及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报告。
40	动物疫病强制集中免疫及应急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定期对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 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划定疫点、疫区，调查疫源，协调做好疫情处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宣传工作； 领取、发放动物防疫疫苗； 做好强制免疫疫苗接种、免疫档案记录情况的监督检查； 协助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和动物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根据应急预案组织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1	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对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进行收集、处理并溯源； 2.协调无害化处理厂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无害化处理厂运行进行监管。	1.负责对在镇村发现的死亡畜禽进行收集、处理并溯源； 2.对抛弃病死畜禽行为进行监督举报。
42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实施	县财政局	1.负责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进行资金分配、监督管理； 2.负责对财政奖补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并形成方案； 3.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4.组织竣工验收； 5.负责资金审核拨付工作。	1.负责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材料收集、申报； 2.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项目竣工后的维护管理工作。
43	美丽乡村强弱电线路提升整治	县城市管理局	1.负责强弱电线路整改规划； 2.统筹做好各部门人员调配工作； 3.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验收； 4.做好改造专项资金保障。	1.负责强弱电线路问题排查上报； 2.收集群众关于强弱电线路改造规划意见建议； 3.配合强弱电线路改造施工和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盐碱地综合利用	县农业农村局	1.牵头推进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 2.组建专家技术指导组做好指导； 3.做好项目施工方案设计； 4.负责建设进度监督； 5.负责项目实施后的监测和评估； 6.负责资金争取及保障。	1.配合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清障； 2.引导群众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推广测土配方施肥； 3.引进推广耐盐小麦、玉米、大豆等农作物新品种，示范引进耐盐红薯、番茄品种等特色作物种植； 4.对项目实施后形成的资产（耕地地力提升和农田水利设施等）进行管护。
六、民族宗教（1项）				
45	敏感事项，不予公开			
七、自然资源（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6	农用地转用的申报和建设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p>1.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及相关政策依据的农用地转用建设项目内容进行审核、组卷，并上报县、市政府批准；</p> <p>2.对在乡村规划范围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建设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项目等的，办理集体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1.委托第三方开展土地勘测、土地现状调查；</p> <p>2.对接用地项目个人及单位，反馈上级部门审批结果，监督其依法依规用地；</p> <p>3.协调相关企业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政策；</p> <p>4.初步审核农村宅基地及辖区企业、公共设施等用地地类选址工作。</p>
47	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p>1.负责对各乡镇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进行审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在监管平台上图入库；</p> <p>2.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实施跟踪，及时做好土地变更等工作，设施农业用地到期后，监督设施农业用地土地复垦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指导，做好土地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p>	<p>1.指导用地申请人上报设施农用地申请，村委开展审议、公示等工作；</p> <p>2.协助申请人选址，对用地面积四至进行测绘并办理勘测定界报告；</p> <p>3.负责对设施农业建设和使用的日常监管、用地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做好土地复垦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8	县级国土空间规划调整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做好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前期调研、资料收集工作； 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成果； 将国土空间规划（征求意见稿）发送至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及县直主要部门、乡镇，同时向社会公示，进行意见征求工作； 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将国土空间规划成果（评审稿）报上级审议； 上报市政府审查后，报省政府审查、批复； 向社会公告批复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前期调研、座谈工作； 提供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资料； 组织人员研究论证，做好国土空间规划意见反馈工作； 加强与编制单位、相关部门及村民沟通交流，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49	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建设单位和个人申请； 对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资料进行审查； 对符合要求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做好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的政策宣传解答工作； 对辖区内建设单位或个人办理建设规划许可证的申请进行初审和签署同意意见，并上报相关材料。
50	农村土地整治权属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编制土地权属调整方案； 征求涉及的土地权利人意见，并在项目所在地的乡镇、村组进行公告； 调处土地权属争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协调； 土地权属调整方案经批准后，组织权利人签订调整协议。
51	上级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牵头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配合做好日常巡查、违法图斑实地核实，协助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2	临时用地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审查项目单位用地申请材料及相关要件； 负责耕地、林地以外的临时占地审批； 负责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及复垦工程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临时用地选址、协助使用者签订临时用地协议并保障施工环境； 协助开展临时占地涉及的村组意见及土地补偿的审查； 配合复垦后土地的验收协调及监管工作。
53	生态护林员选聘及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县级生态护林员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 指导乡镇开展选聘及相关管理工作； 参与资金分配，负责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和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护林员选聘、培训、日常管理、考核监督； 负责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的申请。
54	违法林地图斑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牵头负责遥感影像技术下发对图斑核实取证和违法行为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日常巡查； 配合做好违法图斑的实地核实； 配合开展执法活动。
55	古树名木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古树名木周围建设控制要求，保护古树名木的生长环境和风貌； 负责指导、监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 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做好保护古树名木的宣传、普查、登记工作； 对疑似古树名木进行上报，并配合做好认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八、生态环保（5项）				
56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p>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p> <p>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餐饮油烟污染、露天烧烤的监督管理，检查建筑工地等是否落实防尘措施，减少扬尘源等。</p> <p>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及管控工作；负责公路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违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开展汽车尾气排放超标整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并上报； 2.配合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通知，落实停、限产减排措施； 3.对预警期间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4.配合做好空气监测站点的站房用地、站点建设、安全保障、电力供应、网络通信、防雷等基础设施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7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农业农村局	<p>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 1.负责指导县域内固体废物污染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2.负责指导县域内涉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指标企业准入的监督管理，在授权范围内承担部分行政许可工作； 3.负责县域区域内固体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督检查。</p> <p>县城市管理局：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与综合利用工作；指导、监管有资质的企业，对县城规划区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p>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强化农业固体废物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p>	<p>1.配合开展辖区内砂石料场控尘降尘工作； 2.配合做好危废固废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58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 县水利局	<p>1.负责指导县域内水资源保护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区域内政府减排目标的落实； 2.负责指导县域内涉及水污染指标企业准入的监督管理，在授权范围内承担部分行政许可工作； 3.负责县域区域内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督检查；负责区域内生态环境科技与标准工作； 4.组织协调县域内水污染整治工作。</p>	<p>1.做好黑臭水体排查整治上报工作； 2.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水污染减排排查、上报； 3.配合做好河道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公安局	<p>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 1.拟定并组织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和计划； 2.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监管和执法查处工作。</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运输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监管。</p> <p>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建筑施工噪声及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执法查处工作。</p> <p>县公安局： 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管和执法查处工作。</p>	<p>1.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p> <p>2.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p> <p>3.及时劝阻环境噪声污染行为，及时上报涉嫌违法情况。</p>
60	商砼站建设、生产过程监管及污染防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县自然资源局： 做好商砼站建设土地保障工作。</p> <p>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 做好商砼站生产环评手续。</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商砼站企业的注册登记及相关监管工作。</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做好日常生产及交通运输监管工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预拌混凝土质量的监督管理。</p>	<p>1.配合做好商砼站建设工程监管工作；</p> <p>2.配合做好商砼站生产过程环保监管；</p> <p>3.配合做好商砼站运输车辆监管及非法营运上报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九、城乡建设（7项）				
61	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负责防空通信、警报网建设管理，组织防空警报的试鸣； 2.负责人防标志标识、在建工程监管，对已完工工程进行监督管理，指导、监督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	1.配合保护人民防空重点建设设施； 2.动员辖区居民参与人民防空工作。
62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查处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组织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查处工作，提供卫片、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等违法用地线索，依法查处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	1.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劝阻、制止并上报； 2.配合上级部门予以处理，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3.事后定期巡查。
63	农村危房改造、抗震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收集汇总各乡镇改造对象基本信息； 2.进行信息比对，拟定改造对象，建立台账； 3.负责委托专业鉴定机构开展房屋鉴定工作； 4.做好危房改造、抗震改造验收工作。	1.配合做好改造对象公开评议、审核、名单上报工作； 2.配合做好房屋安全性入户鉴定及农房抗震评定工作； 3.配合做好入户核准验收工作，建立农户改造档案。
64	农房建设管理协管员、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各乡镇开展农房建筑管理协管员培训工作； 2.负责组织乡村建设工匠培训； 3.加强日常监管，规范工匠从业行为； 4.负责乡村建设工匠信息归集管理。	1.做好培训工作政策宣传； 2.汇总上报参加培训人员； 3.配合召集相关人员参加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户外广告 和招牌设 置管理	县城市管理局	<p>1.负责制定户外广告和门头牌匾设置规划、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p> <p>2.负责对户外广告和门头牌匾设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户外广告和门头牌匾专项整治行动；</p> <p>3.负责对户外广告和门头牌匾设置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1.配合对辖区内户外广告和门头牌匾设置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设置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p>2.配合对辖区内违法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和门头牌匾进行整改及拆除，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和群众沟通工作；</p> <p>3.引导辖区内商户按照规定设置户外广告和门头牌匾，做好宣传解释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6	燃气管理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指导、检查、监督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规范化管理，定期对燃气经营、使用和服务的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燃气从业人员的安全专业技术培训，制定燃气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指导企业加强安全检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督导企业加强应急管理，做好辖区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排查及取缔工作。</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加强燃气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附件检验检测、报废瓶的监督管理，依法核发《气瓶充装许可证》，强化充装人员的持证上岗管理，加强液化石油气钢瓶追溯系统建设，严查违规充装非自有气瓶、过期报废瓶，依法查处在液化石油气中掺混“二甲醚”影响产品质量行为，强化燃气工程主要管材质量达标，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燃气燃烧器具等违法行为。</p> <p>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p> <p>县公安局： 开展打击“三黑”工作，依法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对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打击处理。</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燃气运输企业资质认定和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认定，加强燃气运输车辆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使用普通货车、小客车、通勤车、电机车等违法运送瓶装燃气罐的违规行为，协同城管、公安等部门规范液化石油气钢瓶配送车辆的监督管理。</p>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配合公安、消防、城管等相关部门检查工业企业未经规划许可擅自建设L-CNG供应站的行为，指导工业企业加备用气安全，确保用气设施和用气环境符合安全用气条件。</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提供消防法律法规的技术支持，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指导燃气场站经营单位维护保养消防设施设备，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和培训演练，将工作中发现的未通过消防审核验收的违法行为及时向住建和城管部门移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对辖区内燃气使用场所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治理，对辖区内燃气场站进行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发现燃气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2.配合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活动，对辖区内燃气使用场所负责同志组织安全常识教育培训，提高居民的燃气安全使用意识； 3.配合对燃气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置，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和群众疏散工作； 4.配合开展联合执法，做好信息上报，确保辖区安全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7	新能源充电设施统建统服	县城市管理局	1.负责新能源充电设施的审批、选址以及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指导工作； 2.负责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管理、运营等方案的制定； 3.负责对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单位日常管理运营情况进行督导。	1.配合做好辖区内新能源充电设施的选址及安装工作； 2.配合做好辖区内新能源充电设施的日常运营的监督与管理，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十、商贸流通（1项）				
68	成品油整治工作	县商务局	1.牵头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成品油流通管理制度； 2.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实施成品油流通市场整治工作。	1.排查本辖区无证无照黑加油站（点），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2.配合开展成品油流通市场整治工作。
十一、文化和旅游（3项）				
69	文物保护管理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对全县文物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查处文物违法案件，督办行政责任追究； 2.协同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安全事故，规范文物市场； 3.制定文物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文物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4.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活动及安全教育培训； 5.指导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管理工作。	1.对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开展安全保护巡查，对有安全隐患的文物建筑督促隐患整改并及时上报，协助做好文物抢救性发掘，配合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2.协助开展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行为监管； 3.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各类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0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2.负责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宣传，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1.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宣传； 2.配合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登记工作； 3.发现、收集辖区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指导整理申报材料并上报； 4.对申报成功后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配合公示。
71	文化市场巡查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依法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娱乐场所、旅行社、出版印刷市场日常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发现的文化旅游领域违法案件进行查处； 2.对文化娱乐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和场所安全生产日常监管； 3.对乡镇上报相关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1.做好政策宣传； 2.对辖区内文化市场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配合开展执法活动。
十二、卫生健康（6项）				
72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发放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按规定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 2.负责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计划生育四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生育关怀抚慰金）奖励扶助资金申报和退出对象进行审查确认，建立奖扶个人信息档案，对奖扶对象年审及退出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并将结果上报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对村上报的申请人资料进行初审，将初审通过的人员名单上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镇、村两级负责对辖区本年度内不再符合条件的对象，填写退出审批表，并上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审批、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3	妇幼“两癌”“两筛”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民政局 县妇女联合会 县残疾人联合会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免费“两癌”“两筛”工作的组织实施、宣传发动、沟通协调、督查考核、绩效评价等工作。</p> <p>县民政局： 负责指导配合做好我县低保适龄妇女宣传发动、组织参检工作，提供城市低保适龄妇女名单和基本情况。</p> <p>县妇女联合会： 协助开展免费“两癌”“两筛”工作宣传发动，对免费“两癌”筛查出的患癌妇女优先纳入“两癌”专项救助项目给予救助。</p> <p>县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对筛查出来的高风险或者阳性患者进行登记管理，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及时对确诊的残疾儿童提供手术、康复训练、辅具适配等服务，确保及时得到康复救助。</p>	<p>1.做好妇幼“两癌”“两筛”宣传发动工作；</p> <p>2.协助做好参检人员资格认定并组织参检工作。</p>
74	公有产权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卫生室建设的选址把关、图纸审核、业务指导、资金争取和统一兑付等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 指导选址、用地和工程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办理。</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房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p>	<p>1.按照要求提供卫生室建设选址等信息；</p> <p>2.对卫生室改造工作进行宣传；</p> <p>3.配合提供卫生室资金分配明细；</p> <p>4.对卫生室改造的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p> <p>5.配合有关部门对新建卫生室进行实地验收；</p> <p>6.建立卫生室改造档案。</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5	传染病预防控制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统一规划并结合单位情况，拟定疾病防控规划与措施，组织实施并评估； 2.加强传染病的实时监测和报告，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3.建立健全传染病疫情快速报告和信息通报机制，确保疫情信息及时传达； 4.加强县、乡、村三级联动机制，发现疫情，及时上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辖区出现传染病，及时上报；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3.配合做好宣传工作以及协助推动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76	职业病防治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执法监督管理，对违反职业病防治的行为进行处罚； 2.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对工业企业信息进行核实； 2.协助开展辖区内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督促辖区内企业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77	艾滋病防治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宣传教育； 2.负责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具体事务； 3.负责对乡镇开展预防艾滋病培训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宣传教育，发展公益事业； 2.配合做好辖区内艾滋病病人关心关爱工作。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78	安全生产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 2.指导协调监督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3.负责承担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安全生产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进展信息和报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4.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协调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疏散撤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9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行为。</p> <p>县公安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邮寄烟花爆竹的，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p>	<p>1.配合做好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布点规划选址；</p> <p>2.配合排查烟花爆竹零售点风险隐患点及时上报；</p> <p>3.配合查处违法行为。</p>
80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及受灾群众临时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p>1.负责承担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建立健全县防灾减灾救灾组织指挥体系，组织开展宣传培训、预案修订和演练、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料物装备和队伍落实、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等工作；</p> <p>2.及时掌握全县汛情、旱情、灾情等，派出现场指挥机构，协调组织实施抢险救援和灾后处置；</p> <p>3.组织开展灾情核查评估上报、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救灾捐赠、灾情发布等工作。</p>	<p>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p> <p>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p> <p>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1	林地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p>1.贯彻落实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决定和批示，制订、修订林地火灾应急预案，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执行；</p> <p>2.组织林地防灭火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培训林地防灭火专业队伍；</p> <p>3.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县林地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督促检查和维护管理林地防灭火设施设备；</p> <p>4.组织加强林地防灭火期的值班调度，汇总全县林地防灭火工作信息和林地火灾信息，并按要求及时上报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p>	<p>1.按照林地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林地火灾处置办法，协助做好林地火灾应急处置工作；</p> <p>2.明确林地防灭火联防联控责任区划分及主要负责人，做好林地火情监测和林地火情报告；</p> <p>3.组织力量加强对重点时段、重点部位防灭火巡查巡护；</p> <p>4.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林地防火宣传，普及林地防火知识和安全避险知识，提高全社会的林地防火意识，加强林地防火宣传教育，并在林区道路两旁、林区边缘、林区的村庄附近设立林地防火警示宣传标志。</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2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商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p>县消防救援大队： 1.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依法对投入使用、营业前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3.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 4.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5.实施火灾扑救，依法调查火灾事故； 6.开展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7.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p> <p>县公安局： 依法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移送的消防违法行为，协助开展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行动中消防车辆通行、停靠保障以及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指挥、疏导等工作。</p> <p>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学校、幼儿园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指导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活动统筹安排。</p> <p>县民政局： 负责社会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管理、未成年人保护、婚姻、殡葬、老年人照料设施等民政服务机构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p>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p> <p>县商务局： 负责指导、督促商贸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专项维修资金对共用的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车站以及公共交通工具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p> <p>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和旅游行业的消防安全。</p>	1.开展消防宣传，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2.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4.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5.配合辖区内灭火救援工作； 6.做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有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四、市场监管（1项）				
83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消费维权投诉案件的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组织指导职责范围内的消费者咨询、投诉的受理； 2.负责消费者投诉的快速分流跟踪、督查处理结果。	1.配合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 2.配合做好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处理和后续工作。
十五、人民武装（1项）				
84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建立健全设施日常巡查、管理维护、烈士祭扫服务、烈属帮扶慰问等制度机制； 2.细化工作举措，确保设施得到规范有效管护； 3.加强与史志、档案、高校等部门、单位合作，挖掘宣传与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相关的历史事件、英烈事迹和精神。	1.做好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维护工作； 2.对发现破坏烈士纪念设施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十六、教育培训监管（1项）				
85	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治理及监管	县教育体育局 县科学技术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教育体育局： 1.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核、治理、规范和监管工作； 2.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 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政策宣讲和办学资质审核工作，对通过审核登记的做好日常监管，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综合治理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管理和监督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1.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协调联系、执法现场秩序维护、人员支持等。

兰考县南彰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40项）		
1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进行审核确认。
3	对未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理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未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理。
4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工作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掌握高校毕业生相关信息，对其进行就业指导和岗位推荐。
5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统计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
6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 负责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兰考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进行统计。
9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符合收养条件的人员办理登记。
10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负责开展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协调公安部门对违规领取人员依法进行处罚。
11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清理整治。
12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负责对超领、冒领的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进行追回。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再生育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6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该证明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7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8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初审）	承接部门：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 负责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进行初审。
19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领	该事项已取消。
20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初审）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负责城镇独生子女奖励扶助的初审工作。
2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22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承接部门：市社会保险中心兰考县分中心 工作方式： 负责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24	开业补贴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开业补贴。
25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个人创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26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小微企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27	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新增）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兰考分局 工作方式： 负责灵活就业人员新增职工参保登记。
28	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中断）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兰考分局 工作方式： 负责灵活就业人员中断职工参保登记。
29	职工参保登记（单位职工恢复）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兰考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单位职工恢复职工参保登记。
30	职工参保登记（单位职工新增）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兰考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单位职工新增职工参保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职工参保登记（单位职工中断）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兰考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单位职工中断职工参保登记。
32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父母一方参加居民医保的新生儿参保	该事项已取消。
33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父母非当地城乡居民医保的新生儿参保	该事项已取消。
34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非关键信息变更）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兰考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城乡居民参保非关键信息变更登记。
35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基本信息查询）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兰考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参保单位参保基本信息查询。
36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单位缴费信息查询）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兰考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参保单位参保缴费信息查询。
37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单位封锁信息查询）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兰考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参保单位参保封锁信息查询。
38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单位参保证明打印）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兰考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参保单位参保证明打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参保信息查询）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兰考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40	做好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健康村镇、卫生村镇创建工作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平安法治（34项）		
41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违法占用耕地和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42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不按照批准使用或拒不归还国有土地的处罚。
43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全县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44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的行为进行处罚。
45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和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进行处罚。
47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进行处罚。
48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进行处罚。
49	对擅自采摘花果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擅自采摘花果进行处罚。
50	对填封树坑、在树上钉钉、刻划、拴铁丝、敷设灯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填封树坑、在树上钉钉、刻划、拴铁丝、敷设灯具进行处罚。
51	对剥刮树皮，挖掘、损毁花木、绿篱、草坪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剥刮树皮，挖掘、损毁花木、绿篱、草坪进行处罚。
52	对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坛、座椅、建筑小品、给排水等绿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坛、座椅、建筑小品、给排水等绿化设施进行处罚。
53	对在主次干道临街建筑物屋顶、沿街立面敞开式走廊、未封闭阳台及窗外晾晒、吊挂和堆放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主次干道临街建筑物屋顶、沿街立面敞开式走廊、未封闭阳台及窗外晾晒、吊挂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堆放物品进行处罚。
54	对在城市建（构）筑物、设施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粘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在城市建（构）筑物、设施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粘贴进行处罚。
55	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封闭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封闭其他环境卫生设施进行处罚。
56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进行处罚。
57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进行处罚。
58	对在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在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进行处罚。
59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进行处罚。
60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对在堤身建房、建窑、开渠、挖窖、葬坟、开采地下资源以及进行集市贸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在堤身建房、建窑、开渠、挖窖、葬坟、开采地下资源以及进行集市贸易进行处罚。
6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人员专业技术培训； 2.定期开展部门联合检查，督促生产经营主体严格落实相关规定。
63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4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养殖户开展养殖法律法规培训；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5	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查看畜禽养殖场是否备案； 2.查看畜禽养殖场是否建立养殖档案；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对消火栓的正确使用进行培训； 2.对占用防火间距进行处罚； 3.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为进行处罚。
67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派出所 工作方式： 负责根据实际情况出具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68	敏感事项，不予公开	
69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负责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70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负责微型消防站建设。
71	社会治理现代化创建工作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72	对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开展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确保工程质量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负责开展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确保工程质量。
74	做好辖区内非法安装光伏的治理和拆除工作	承接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作方式： 负责做好非法安装光伏治理、拆除工作。
三、乡村振兴（7项）		
75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检疫。
76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依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对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77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 2.增加对农民购买农业机械的补贴，保障农业机械安全的财政投入； 3.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78	辖区内畜禽运输车辆备案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动物产品经营过程中对运输车辆的防疫备案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辖区内禽畜运输车辆装载前后的清洗消毒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禽畜运输车辆装载前后的清洗消毒工作的管理。
80	辖区内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的备案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辖区内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的备案。
81	监督养殖过程中禁止使用瘦肉精等违禁药品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监督养殖过程中禁止使用瘦肉精等违禁药品。
四、自然资源（3项）		
82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83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负责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工作； 2.负责代为补种树木工作。
84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五、生态环保（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86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87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88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安排专家进行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和治理。
89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下乡，普查外来入侵物种，发现并及时处理。
六、城乡建设（16项）		
90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做好辖区内土地（房屋）征收工作。
91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全县建设用地规划进行审批许可。
9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
94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95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96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集体土地所有权进行登记。
97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进行登记。
98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进行登记。
99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进行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负责提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明。
101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县域内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102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负责全县房屋安全评估工作，成立专业人员组成专班开展安全评估。
103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负责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104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自建房安全进行等级鉴定。
10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信息化工作排查录入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组织专人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信息化工作排查。
七、市场监管（9项）		
106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食品小作坊进行登记、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7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情况和使用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108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药品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109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药品安全进行监管，及时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110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111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电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112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应急处置。
113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特种设备开展专项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4	开展辖区内药品安全排查工作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药品安全进行安全排查。